

從齒健康全面型

定期保險 保障 10/15 年



安達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

107.10.0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88600 號函核准

112.01.1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755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牙冠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安達人壽作業規定。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4.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
5. 本商品投保時，「拔牙」、「裝設活動義齒」、「裝設固定義齒」、「接受植牙」及「裝設牙冠」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因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7.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www.chubblife.com.tw)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6%，最低 28.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安達人壽業務員、安達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或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1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4.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6. 以受監護宣告而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17. 本專案商品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18.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與授權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通路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安達人壽製作，提供給合作行銷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通路招攬使用。本商品安達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19.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投保規則

保障 10/15 年

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	10年期：20-55 歲 15年期：20-50 歲	繳費方式	首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續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投保限額	NT \$ 10,000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費率表

年繳保費費率表 — 保險金額 10,000 元

投保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27,880	27,570	20,220	19,880	32	28,860	28,240	22,130	21,420	44	43,250	41,040	34,460	31,660
21	27,880	27,570	20,280	19,930	33	29,020	28,560	22,810	22,030	45	43,900	41,680	35,290	32,170
22	27,880	27,570	20,350	19,990	34	29,290	28,670	23,660	22,780	46	44,410	42,040	36,040	32,600
23	27,880	27,570	20,420	20,040	35	29,520	28,740	23,930	23,000	47	45,090	42,410	36,890	33,080
24	27,880	27,570	20,500	20,100	36	30,840	30,060	24,990	23,930	48	45,790	42,790	37,500	33,330
25	27,880	27,570	20,590	20,170	37	32,170	31,230	26,220	25,010	49	46,610	43,460	38,520	33,880
26	28,100	27,630	20,700	20,250	38	33,490	32,390	27,300	25,950	50	47,410	43,800	39,280	34,180
27	28,160	27,690	20,810	20,330	39	34,800	33,690	28,320	26,800	51	48,350	44,270	-	-
28	28,220	27,910	20,940	20,420	40	36,390	34,970	29,380	27,670	52	49,150	44,920	-	-
29	28,440	27,970	21,080	20,510	41	38,030	36,760	30,570	28,650	53	50,280	45,430	-	-
30	28,420	27,950	21,200	20,590	42	39,960	38,380	32,100	29,890	54	51,490	46,010	-	-
31	28,560	28,090	21,310	20,670	43	41,880	40,140	33,450	30,940	55	52,800	46,700	-	-

繳別係數：半年繳 = 0.52 * 年繳總保費；季繳 = 0.262 * 年繳總保費；月繳 = 0.088 * 年繳總保費

保障內容

幣別：新臺幣 / 元

項目	保障說明	保障內容			
		固定保額 1 萬元			
		第一保單年度	第二保單年度	第三保單年度起	
牙齒保障 (註 1)	活動義齒保險金 (註 2)	單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一次	3,000 元 / 次	7,500 元 / 次	15,000 元 / 次
	固定義齒保險金 (註 3)	單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 (因傷害所致者, 不在此限)	3,000 元 / 顆	7,500 元 / 顆	15,000 元 / 顆
	植牙保險金 (註 4)	單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 (因傷害所致者, 不在此限)	8,000 元 / 顆	20,000 元 / 顆	40,000 元 / 顆
	牙冠保險金 (註 5)	單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 (因傷害所致者, 不在此限)	5,000 元 / 顆		
滿期保障	滿期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x 60% (註 6)			
身故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 6)			
失能保障	完全失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 6)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造成二至六級失能， 依約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植牙



係指將人工牙根 (植體) 透過手術置入於缺牙位置的齒槽骨, 來替代喪失的牙根, 其處置應包含植體本體及覆體。

牙橋



又稱「固定義齒」, 係指使用人工材料, 取代口腔喪失的牙齒所製作之固定覆體, 且病人不可自由取下。

活動假牙



又稱「活動義齒」, 係指使用人工材料, 取代口腔喪失的牙齒所製作之可撤式局部義齒或可撤式全口義齒, 且病人可自由裝戴或取下此活動義齒。

牙冠



係指使用人工材料, 完全覆蓋並取代口腔受損之牙齒所製作之固定覆體, 且病人不可自由取下。

備註

- 註 1: 智齒、多生齒、於投保前已接受根管治療之牙齒, 或是投保前之缺牙不在保障範圍內, 且洗牙、補牙、根管治療、牙套、牙齒矯正及各項牙齒手術不屬本保險保障範圍。同一保單年度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牙冠者, 裝設牙冠之顆數不在此限; 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接受植牙者, 接受之植牙顆數不在此限; 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固定義齒者, 裝設固定義齒之顆數不在此限。
- 註 2: 本契約所稱「活動義齒」係指使用人工材料, 取代口腔喪失的牙齒所製作之可撤式局部義齒或可撤式全口義齒, 且病人可自由裝戴或取下此活動義齒。
- 註 3: 本契約所稱「固定義齒」係指使用人工材料, 取代口腔喪失的牙齒所製作之固定覆體, 且病人不可自由取下。
- 註 4: 本契約所稱「植牙」係指將人工牙根 (植體) 透過手術置入於缺牙位置的齒槽骨, 來替代喪失的牙根, 其處置應包含植體本體及覆體。
- 註 5: 本契約所稱「牙冠」係指使用人工材料, 完全覆蓋並取代口腔受損之牙齒所製作之固定覆體, 且病人不可自由取下。
- 註 6: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造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 依當時之保險金額, 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2 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 不足一年者, 以一年計算之; 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 依當時之保險金額, 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2 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商品成本分析

■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定期保險

■ 揭露事項：依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 一般保險商品 $m = 5, 10, 15$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1.13\%$)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依被保險人性別, 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10 年 保障 10 年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繳費 15 年 保障 15 年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55	20	35	55			20	35	50	20	35	50
	第 5 保單年度末	43.0%	42.8%	43.1%	43.1%	42.8%	42.7%		第 5 保單年度末	40.2%	39.9%	40.4%	40.4%	39.8%	39.7%
	第 10 保單年度末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第 10 保單年度末	42.4%	42.5%	43.2%	42.4%	42.4%	42.6%
									第 15 保單年度末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 由上表顯示, 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保費, 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CHUBB
安達人壽

Chubb Life 隸屬安達保險集團, 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 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 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 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 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 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 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Chubb Life 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 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 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6623-1688
官方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 BR11207-48 DM
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11-709
公司地址: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